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现将相关通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3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97

